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
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
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周文平律师、陈毛过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黄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5,919,6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7398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11 月 7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上述议案，须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29,597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7%；反对 126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6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0%；反对 126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5%；弃权 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5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